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錄得(i)收益不少於約31.0百萬坡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23.2百萬坡元增加不少於約7.8百萬坡元或約34.0%；及(ii)純利不少於約2.0百萬坡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為約0.6百萬坡元。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i)收益的預期增長乃由於完成手頭合約、增添新項目及勞務供應之收益；及(ii)純利的增加乃由於收益增加。

本公告內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考慮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告內之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未經審核業績尚未落實。因此，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以了解本集團業績詳情。

收購守則的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其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於刊發規則3.7公告後，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正面盈利預告（「**正面盈利預告**」）構成溢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報告。鑒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項下內幕消息及時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本公告，而由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規定時遇上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在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中需要載入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正面盈利預告發出的報告。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公告（「**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將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倘若如此，收購守則規則10就正面盈利預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會被刊發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取代，而相關業績連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否則，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正面盈利預告發出報告，並將相關報告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正面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發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倚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評估可能出售本公司股份（詳情見規則3.7公告）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及伍世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邱志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亦無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刊登。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